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家穎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676)

電子信箱：

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9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，本縣校園防疫措施升級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，為防範疫情及病毒於社區間傳播並確保及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各校(園)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5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0078872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自即日起至6月8日「停辦或延後舉行」之活動如下：

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、校慶活動。

(二)跨校性之課程或交流，如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。

(三)營隊：如童軍活動。

(四)若有特殊情形，各校可就個別情形報府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三、有關「跨校研習活動」、「畢業典禮」之舉辦方式：依110年5月1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「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」，如無法達到前開規範，請延後或改線上辦理。

四、有關於校園內辦理之夜間補校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



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成人基本教育班、新住民學習等課程，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行出入管制、落實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(或手部消毒)、環境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
五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上課期間，非校內教職員工或學生，一律不得擅自進入於校園，惟如確有洽公之必要時，經校方同意後，應配合執行前揭各項防疫措施後，始得放行。

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私立學校或國立高中職，得依前揭規範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、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